

回應

2008年2月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號報告書

的

政府覆文

2008年5月21日

## **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七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55 至 56 段)**

50. 政府已接納審計署署長與政府帳目委員會就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的所有建議。透過規劃署、地政總署、屋宇署、建築署與發展局的通力合作，政府現正積極地逐步落實所有建議。各項改善措施的進展已詳載於 2006 年 9 月及 2007 年 9 月發出的有關進展報告以及 2007 年 5 月發出的政府覆文內。

51. 我們正繼續檢討根據《建築物條例》批出建築樓面面積豁免的安排。政府會在制訂有關建議前，徵詢各個界別的持分者的意見。

52. 此外，我們已檢討是否適宜把建築樓面面積上限的條文，加入日後所出售政府土地的契約內。我們在制訂賣地安排時，其中一項主要原則為確保就私人發展所制訂的土地供應政策，是清晰和可以預測的，並為業界和公眾提供一個符合清晰、明確和一致等原則的機制。就 2008-09 年度的勾地表的每幅出售用地，我們均會在其賣地條件內訂明最高樓面總面積或地積比率(或相等參數)。

53. 政府會繼續監察各項改善措施的推行情況。

##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七號報告書第 7 部第 1 章)**

### **檢討收取罰款改善措施的成效**

54. 我們於 2007 年 5 月答應在 1 年後進行檢討，以評估各項措施對收取罰款安排所作出改善的程度。我們正為這項檢討作出準備。

### **有關違例泊車事項申請財物扣押令及就違例行車罪行發出手令的準則**

55. 要修訂上述準則，必須改動運輸署的第四代“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綜合資料電腦系統”。在第四代“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綜合資料電腦系統”於 2007 年尾投入運作後，我們已得到撥款進行所需改動，而改動可望於 2008 年 10 月完成。